

法院判决卖家限期履行协议

王某在新区有一处房产,2008年2月,他以7.5万元的价格将房子卖给李某。双方在购房协议中约定,买方交清房款后,卖方应协助买方及时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李某很快付清了房款。

2008年12月,李某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发现房产证上的姓名和王某身份证上的名字有一字之差(同音字),李某要求王某出具相关证明,协助自己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王某此时正为房价涨了而后悔当初卖房,拒绝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多次商谈无果后,李某将王某起诉到了法院。

淇滨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王某和李某的购房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签订的,合法有效,被告应该履行购房协议确定的内容,故判决被告王某10日内协助原告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并承担案件诉讼费。(辛龙)

5000元惹出大麻烦

买房欠下5000元被告对方上法庭,最后被判给付对方欠款,这真是小钱引出大麻烦。

刘某将房屋出售给程某,约定价款12万元,程某给付刘某11.5万元后,刘某为程某办理了房产证,剩余5000元程某迟迟不给,多次索要无果后,刘某将程某诉至淇滨区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口头卖房协议,系双方当时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按约履行。被告程某所欠的96%的房款也均是交于刘某,现其以刘某不是本案合适原告为由拒付剩余4%房款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故依法判决程某给付刘某欠款。(淇滨区法院提供)

同居六年生子女无效婚姻被判离

2003年某镇18岁的女青年高某经人介绍与同乡男青年徐某相识,并于5月份以夫妻名义开始了长达六年的同居生活,高某于2004年6月6日生一女孩。2004年开始,徐某长期在外打工,双方缺乏足够的沟通和交流,导致双方感情淡化。为此,高某于今年1月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徐某的同居关系。

淇滨区法院审理后认为:符合结婚条件,要求结婚的男女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取得结婚证,方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高某与徐某同居期间没有补办结婚登记手续,现高某要求解除同居关系应予支持,遂依法解除了这对“夫妻”间的同居关系,并就同居期间所生子女的抚养问题一并作出了判决。(辛龙)

都是赌博惹的祸

□晨报记者 柯其其

“都是赌博害了我,要不是因为赌博,我也不可能走上这条路。我不知道下次见到俺闺女要到啥时候,也不知道她会不会恨我这个不合格的父亲。”1月20日,在市看守所犯罪嫌疑人李某对记者说。

■祸起赌博

32岁的李某家住鹤山区,他原本有一个幸福的家,女儿聪明懂事,妻子持家有方。李某是一家大煤矿的正式工人,收入还算不错。一家人生活得和睦和睦,其乐融融。

因为李某的工作不是特别累,所以闲暇时他总喜欢玩麻将,一开始,小有输赢,只为娱乐,孰料时间一长,李某竟迷恋上了赌博。从2008年10月开始,李某把心思都放在了赌博上,一天不赌几把就感觉手痒痒,人也没精神。

俗话说“十赌九输”,随着他的赌瘾越来越大,赌注也越下越大,有一次一晚上他竟输了1.4万元,家中的积蓄很快就被李某输得精光。而此时,李某已身陷其中不能自拔。他抱着再赌一把翻盘赢回来的侥幸心理,借钱继续参与赌博,但最终还是血本无归。李某越输越想玩,越想尽快捞回本钱,但赌场绝不是赢钱的地方,从此李某越陷越深,外债也越来越多。

■为求“财”铤而走险

李某为了摆脱无钱赌博这一窘境,开始不择手段想办法弄钱,于是他想到了单位的保险柜。李某知道每到发工资的时候,单位的保险柜里就会有许多现金,如果偷偷拿一点出来可能不会被人发现。2008年10月的一天,李某请保管员张某到饭店喝酒,趁张某醉酒后,他偷



配了一把张某持有的保险柜钥匙,打算在办公室无人之时盗窃现金。

李某告诉记者:“我第一次去办公室偷钱的时候非常紧张,心很慌,腿一直在抖。因为害怕,偷了钱后也没敢回家,而是直接到了山城区。之后几天,睡觉时一直都在做噩梦,梦见自己被抓了起来,就像现在一样。”说到这里,李某看了看自己手上的手铐。

李某第一次得手后,发现单位并没有报案,这让李某的胆子越来越大。在随后的1个多月里,李某多次铤而走险,到办公室盗窃现金,共计5万余元。

“这样弄钱太容易了,有了钱我就能接着赌下去,结果让我越陷越深。”李某说。

■东窗事发,身陷囹圄

其实在李某第一次从单位保险柜“取”钱后,保管员张某就发现保险柜里的公款

“缩水”了,因为保险柜没有人为撬痕,张某担心说不清楚,也就没敢报案,只是自己偷偷“补了缺”。直到后来李某实在没有能力“补缺”了,才向鹤山区公安分局刑警队报了案。

办案人员发现办公室的门窗和保险柜均无被撬痕迹,认定案犯熟悉作案地点环境,推测出单位内部人员作案可能性比较大,但该单位有上百人,现场又没有任何有价值的物证,公开排查又会惊动嫌疑人。警方最后决定在办公室隐蔽处安装一个摄像头,并交代张某在保险柜门上做暗记,等待盗贼自投罗网。

2008年12月21日,张某发现保险柜上的暗记有变动,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民警提取监控资料进行辨认和分析,最终将内部职工李某确定为嫌疑人。民警随即对李某进行了谈话,经过3个多小时的攻心,李某如实交代了自己的所作所为。随后,李某被警方刑拘。

■警方提醒

为确保安全,各单位的现金最好通过银行存放,企事业单位务必要安装好“三铁一器”,即铁门、铁窗、铁柜、报警器。同时,要加强单位内部的安全管理和人员教育,增强自我防范意识。

■记者手记

古时有一老秀才,写了一首《戒赌》诗:“贝者是人不是人,只为本日起祸根,有朝一日分贝了,到头成为贝戎人。”

贝者相合为“赌”,今贝相合为“贫”,分贝相合为“贼”。赌、贫、贫、贼四个字精辟地概括出赌徒的宿命。赌起于“贫”,结果是因赌至“贫”,输红了眼,铤而走险,做起了“贼”,最后锒铛入狱。和古代的赌徒相比,李某的经历何其相似。“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我们一定要通过辛勤劳动合法致富。

带女友看病“顺走”医生的钱

晨报讯(见习记者 李潇潇)带着女友来诊所看病,看完病之后却顺手牵羊偷走了医生的钱包。真可谓天下之大无奇不有。

2月10日中午,正在新区黎阳路巡逻的两位民警忽然听到有人在大声呼喊:“快来人啊,抓小偷!”只见从某诊所跑出来的一名男性指着已经走出100多米远的一男一女的背影说:“那两个人刚刚偷了我的钱,快抓住他们。”

两位民警随即和失主迅速追了上去并通知了110增援。只见那两人跑到贸易三三的一个小胡同里就没了踪影。此时九州路派出所的民警也赶到了现场,两个派出所的民警开始联合对该区域实行布控,展开拉网式搜捕。最后在一间民房内的床底下,把已吓得瑟瑟发抖的嫌疑人关某抓获,并在关某指认下,找到了被藏于衣柜中的现金。有趣的是,当民警审问他一共偷了多少钱时,关某沮丧地说:“还没来得及数你们就来了。”

据关某交代,他的女朋友生病了,10日上午他领着女朋友来诊所就诊,无意中发坐诊医生的钱包中有很多现金,心中就起了歹念。趁医生不注意就把钱包偷了出来,谁想到这么快就被失主发现了。现在他是万分后悔,悔不该一时产生贪念,不然自己也不会落到如此的境地。

民警提醒广大群众,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贵重物品,能放身上的尽量放在身上,不要给小偷以可乘之机。

目前,关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刑事拘留,被盗的3100元现金分文未少交还给了失主。(线索提供 新区黎阳路派出所)

原告赌气写利息 诉请还息未支持

近日,淇滨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并依法判决被告李某偿还原告王某现金2万元,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

2008年,李某因做生意找到王某借现金2万元,同时李某出具了借条,未注明利息。后王某找李某索要借款时与李某之妻发生争执,王某一气之下在李某出具的借条上写上“利息2.5%”,将李某起诉至法院,诉请李某还本付息。

法院认为,李某借王某现金2万元,依法应当偿还。由于借款时双方未约定利息,借条上的“利息2.5%”系王某在李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写上的,并非李某的真实意思,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11条第一款:“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的规定,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辛龙)

莫让“速度”成为伤痛

□晨报见习记者 张凯培

2月8日13时15分,京港澳高速公路552公里处,河北驾驶员牛某驾驶小型客车撞倒护栏后翻车,造成客车损坏和部分路产损失的严重后果。经调查,事故是牛某未按行车规范超速行驶导致的。

超速和事故是一对孪生兄弟,它们形影不离。近年来,机动车超速行驶造成的事故死亡率已经排名“榜首”,成为名副其实的“马路第一杀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目前,在我省高速公路,小车的限速为120公里/时。据有关部门测试,时速在100公里至120公里是车辆性能、速度、安全等因素最佳结合点,既省油又安全、快速。但是部分驾驶员认为高速公路120公里/时限速要求有些过低,因而“超哥”、“超姐”不

断出现,交通安全惨剧也在不断上演。

记者在与省高速交警和众多驾驶员的交流中发现,此类交通违法行为大致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赶路心理。超速的车主不少是老板、单位领导,为了谈生意,谈业务,所以超速行驶而不顾行车安全。

二是“怒路”心理。随着有车族队伍不断壮大,车主们在享受驾车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因道路拥堵而感到情绪压抑、心情烦躁,越来越多的车主患上了“怒路症”。在“怒路症”的左右下,出现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行为,严重恶化道路通行状况。

三是炫富攀比心理。一些高档车车主拥有好车,希望得到别人注意,认为好车不能开在差车后面,就把车开得飞快,吸引别人的注意

力。“别人开得快,我就更快,谁怕谁。”

四是侥幸心理。有的驾驶员认为,多少次“风雨”都过来了,难道就差这一次,没问题!在这样的心理状态下,超速行驶也就不足为奇了。

省高速交警支队鹤壁大队大队长薛山介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7条规定,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20公里。

机动车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机动车超速不足50%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78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2条规定,可处以罚款200元及扣3分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机动车超速50%以上

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一款第四项、第42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5条、46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3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1000元-2000元,同时可以并处吊销驾驶证。

对于事故发生后如何处理,记者请教了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晓阳。据王晓阳介绍,超速行驶是诱发高速公路重特大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1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的同时造成重特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线索提供 史瑞杰)